

合同编号: 202514

#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文体娱乐器材采购项目

## 合同

项目名称: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文体娱乐器材采购项目

甲方: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 喀什吉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 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东76号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文体娱乐器材采购项目合同

\_\_\_\_年\_\_月\_\_日，克州边境管理支队以询价对克州边境管理支队文体娱乐器材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定，喀什吉泰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克州边境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喀什吉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台球桌、乒乓球桌；
- 1.2.2 货物数量：台球桌10套、乒乓球桌7套；
-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安全要求标准，并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5955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需求产品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单价 (元)	供货单位	品牌
台球桌	套	10	款型：高档配置，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适用中式黑八等非斯诺克比赛台球桌。 规格：≥长 2830mm*宽 1550mm*高 850mm 石板：4.5 公分以上九江 A 级砚石板 台尼：利百文 900 或同等及以上性能产品；胶边：至少进口北方胶边；上邦：碳纤维上邦；球：进口雅乐美水晶球 1 副；钢板：1.2 公分以上锰钢高弹 I 型钢板；皮口：意大利进口小牛皮；铜口：紧密锻造至少 62 响铜袋口；大架：合金下架（底座发光 LOGO），调节：12 点精准微调，灯：加厚大四片无影灯 1 套；五金件：专用自动回球集球器至少 1 套，高级会员杆至少 3 根，大头开球	14100	支队机关 2 套，阿图什大队部、乌恰大队部、膘尔托阔依所、乌鲁克恰提所、托云所、布仑口所、恰提所、木吉所各 1 套	鑫动力

			杆至少 1 根, 皮头至少 1 盒, 十字架杆至少 1 副, 高价杆 1 副、落地式杆架 1 副, 巧克粉至少 1 盒, 毛刷 1 把, 杆架一套。			
乒乓球桌	套	7	<p>1. <u>乒乓球桌</u> : 规格 : <math>\geq</math> 2740*1525*760mm, 边框高度 50mm (误差正负 0.5mm), 台面厚度 25mm (误差正负 0.5mm), 下带锁定脚轮, 移动及锁定更便捷。球台净重量 107kg</p> <p>2. 发球机: 技术型发球机, 外延式乒乓球自动回收及自动循环系统, 轻便回收网, 发球机位置灵活多变, 复古式旋转控制器, 高性能出球系统, 功</p>	2650	支队机关 2 套、乌恰大队部、阿合奇大队部、吉根所、木吉所、恰提所各 1 套	银河 PR025

		<p>能：旋转、力度、频率、落点、弧线</p> <p>快速调整。超长连续稳定运行时间。</p> <p>发球系统可移动，位置灵活。</p>			
<p>注：所有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含克州三县一市单位货款、标准附件、包装、运输、上楼搬运、装卸、保险、税金、安装、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伴随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货款。

上述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若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具相应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工作；

1.5.2 交付地点：一次性配送至支队机关，阿图什大队部、乌恰大队部、膘尔托阔依所、乌鲁克恰提所、托云所、布仓口所、恰提铁列克所、木吉所、阿合奇大队部、吉根所等11个克州三县一市单位；

1.5.3 交付方式：实地安装。

#### 1.6 验收方式及标准

1.6.1 验收方式：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同使用单位经办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清单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损坏，供应商

应负责更换，并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并经支队项目负责人员、监督人员、采购组人员确认无误后为验收合格。

1.6.2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问题，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及时退货或换货；对甲方无法确认的，由甲方委托检测鉴定机构确定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限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未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3日内更换货物完成整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甲方初验合格后转移至甲方；初验合格后乙方应于约定期限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等工作，直至甲方终验合格。

1.7.2 乙方人员（含运输）应为专业且具备相关资格的人员，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保障由乙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

1.7.3 终验合格并双方签署相应验收单后开始起算质保期，乙方提供的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联系人刁雄林 13899648808，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含安装问题），乙方2小时内予响应，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前往现场解决，如需维修、更换的，乙方应免费提供（货物、零配件、材料均免费）。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超过约定期限未予以解决，甲方有权通过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4 乙方进入甲方场地时需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

入非货物存放、安装、调试、保养的场地；乙方应对甲方的一切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第三方透露任何信息。

1.7.5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8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10 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律师费、通勤费、追索费、运输费、委托费等间接损失。

1.7.11 某方无故失联或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已无继续履行可能超过10日的，另一方有权无责单独解除本合同。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1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1.9.3 本合同以及相关的招标文件、附件、补充协议、单据及其他文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授权委托因具书面凭证。

1.9.4 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1.9.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1.9.6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1.9.7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末端所注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原通讯地址继续有效，变更方需对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8 合同中未提及的以招标文件中为准，约定内容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76号院（克州边境  
管理支队）

地址：

电话：0908-4762294

电话：1389964880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疏附支行

账号：3018361029000189848

账号：65050174602600000569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76号院（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苗